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停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兆力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建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林宜靜

法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